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会字〔2018〕12号

**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
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
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勐海县国土资源局：

为确保新政府会计制度在地质勘查事业单位的有效贯彻实施，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<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>的衔接规定的通知》（云财会发〔2018〕67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股。

- 附件：1.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地质
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事业单位
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
- 2.云财会【2018】67号-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
于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-行政事
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衔接规定的通知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8年9月4日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吴海燕 5125499)